**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建峰 职务：主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不服，于2024年8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晋城市某医药有限公司原职工，2018年6月26日受伤，2018年9月20日晋城市人社局认定工伤，2020年7月21日晋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其十级伤残，2019年7月4日因单位改制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2021年1月，申请人申请并领取到被告发放的医疗费、劳动能力鉴定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申请人于2024年4月获悉《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聘用关系的，由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申请人于2024年4月向被申请人申请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但被申请人拒绝支付，理由是：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工伤职工停薪留薪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劳社工伤〔2004〕275号)第十一条规定：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或者尚未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用人单位不得与之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因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日期早于劳动能力鉴定日期，不能为其核定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2、山西数字人社一体化平台业务经办系统已嵌入上述政策，导致在实际操作中也无法为其核定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以上拒付理由不认同，认为被申请人应该支付其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理由是：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只是规定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用人单位不得与之解除劳动合同，这条规定是对用人单位的法律约束，是调整用人单位和职工之间权益关系问题的，不是调整经办机构和工伤待遇问题的，这是对工伤职工权益的一种保护，并没有规定如果用人单位违反以上规定，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拒绝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职工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工伤职工停薪留薪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劳社工伤【2004】275号)也只是规定：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或者尚未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用人单位不得与之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这条规定是对用人单位的要求，也是调整用人单位和职工之间权益关系问题的，不是调整经办机构和工伤待遇问题的，这也是对工伤职工权益的一种保护，并没有规定如果用人单位违反以上规定，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拒绝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职工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2、申请人在2024年4月之前并不知道工伤职工享有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待遇，被申请人印制的《晋城市申报工伤保险待遇项目表》里并无一次性医疗补助金项目，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也从未以任何方式告知申请人有此待遇项目；3、《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工伤职工停薪留薪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劳社工伤〔2004〕275号)只是山西省人社部门的部门文件，申请人和其工作单位并不知道这个文件及其规定（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或者尚未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用人单位不得与之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也从未以任何方式告知申请人及其工作单位有此规定，故申请人与晋城市某医药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4日解除了劳动合同；4、山西数字人社一体化平台业务经办系统只是经办机构工伤保险业务操作的工具，不是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核定条件，不能作为拒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的理由，无法律依据；5、《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6、《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聘用关系的，由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拒绝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的理由无法律依据，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张某系晋城市某医药有限公司职工，2018年6月26日受伤，2018年9月20日晋城市人社局认定工伤，2020年7月21日晋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其十级伤残，2019年7月4日因单位改制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2021年1月，已为张某核定并发放医疗费、劳动能力鉴定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共计32394.5元。现申请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未能核定，其原因是: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工伤职工停薪留薪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劳社工伤(2004)275号)第十一条规定: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或者尚未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用人单位不得与之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因张某解除劳动合同日期早于劳动能力鉴定日期，不能为其核定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1. 山西数字人社一体化平台业务经办系统已嵌入上述政策，导致在实际操作中也无法为其核定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事项不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应当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原系晋城市某医药有限公司职工。2018年6月26日，申请人受伤。2018年9月20日，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申请人为工伤。2019年7月4日，申请人因单位改制原因与晋城市某医药有限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2020年7月21日，晋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山西省晋城市劳鉴2020年0250号鉴定结论通知书，申请人鉴定为拾级伤残。

2024年4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2024年5月20日，被申请人向晋城市某医药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张某申请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不予支付说明》。晋城市某医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将上述说明转交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聘用关系的，由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5年为基数每少1年递减10％。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或者办理退休手续的，不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上述法律法规可知，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前提条件为：一是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二是职工未达到退休年龄或者未办理退休手续。本案中，申请人伤残等级鉴定为拾级，申请人于2019年7月4日与晋城市某医药有限公司终止了劳动合同，且未达退休年龄，申请人符合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所有条件，被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本机关予以支持。

《山西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试行）》（晋劳社工伤［2004］275号）第一条规定，为加强和规范全省工伤医疗的管理，保障工伤职工医疗、康复的合法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I5OTk=&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和《[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试行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4ODU0MjU=&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制定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或者尚未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用人单位不得与之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上述规定的目的在于保障工伤职工医疗、康复的合法权益，同时对用人单位提出了具体要求，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完全一致。本案中，被申请人以用人单位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早于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前为由，拒绝支付申请人工伤保险待遇，与上述规定的目的相悖。被申请人在使用工伤保险业务信息系统遇到障碍时，应当根据相关业务规程，由相关业务部门通过运维工单系统向省业务对口部门提出申请，由省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组织实施，从而履行法定职责。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不予支付的行政行为明显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支付职责。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